

扬州地方文献丛刊

扬州名人传

YANG

HUAN

张连生 编

广陵书社

扬州地方文献丛刊

扬州名人传

YANG ZHOU MING REN ZHUAN

张连生 编

广陵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扬州名人传 / 张连生编. -- 扬州 : 广陵书社,
2013. 1

(扬州地方文献丛刊)

ISBN 978-7-80694-903-0

I. ①扬… II. ①张… III. ①名人—列传—扬州市
IV. ①K820. 85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00888号

书 名 扬州名人传

编 者 张连生

责任编辑 胡 珍

出版人 曾学文

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

扬州市维扬路 349 号 邮编 225009

<http://www.yzglpub.com> E-mail:yzglss@163.com

印 刷 扬州市机关彩印中心

开 本 652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694-903-0

定 价 48.00 元

(广陵书社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均可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扬州名人传》是历代扬州名人传记资料的选编。

扬州是国务院首批公布的二十四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其历史悠久，名人辈出，仅现存的民国以前的扬州地方志中，就记载了四千多位扬州人物的事迹。清人汪中在他的名篇《广陵对》中就曾经列举过二十几位扬州历史上的忠臣义士、名将良相，并引以为自豪。刘师培也曾作《扬州前哲画像记》一文，表彰先贤四十馀人，以表高山仰止之情。

过去，曾经有不少人撰写过扬州的名人传记。据文献记载，三国时期的华融有《广陵烈士传》，西晋无名氏有《广陵耆老传》，而仅明代就出现过多种扬州名人的传记汇编，如陆弼有《广陵耆旧录》，马駢有《江都十老传》，欧大任有《广陵十先生传》，黄瓛有《维扬人物志》，张渠有《维扬人物续志》等，可惜的是，这些传记资料今天几乎都很难见到。民国年间汤寅臣著有《广陵私乘》，收录清末民初人所共知的三十四位扬州人物的事迹。

近些年，国内也出版过几种扬州名人传记，例如《扬州历代名人》、《历代名人与扬州》等，但这些著作，都是当代人对历史人物传记的改写，或者是对历史人物事迹的重新描述和评论，收录的人物数量较少，一般多不注明资料的出处，不利于人们进一步了解和研究。

这次新编的《扬州名人传》，则完全着眼于文献资料，精选三百多位扬州历史名人的传记，加以汇总，逐一注明材料来源，分段标点，为读者提供便利。

历代的地方志书，一般将人物传记分为两大类；一类叫“秩官传”或“名宦传”、“宦迹传”，专门收录在该地区担任过官职、有显著政绩的官员事迹；另一类叫“人物传”，专门收录本地人或者曾经在此地活动过的名人事迹。由于“人物传”内容广泛，所以其中往往又细分为“人物（其实指政绩）”、“忠义”、“孝友”、“儒林”、“文苑”、“武勋”、“笃行”、“隐逸”、“方

★ 2 扬州名人传

技”、“流寓”、“列女”等若干小类。

本编《名人传》，仍按照传统地方志的办法，将传记分为两大类，而名称则稍作调整，一类为“名宦传”，另一类为“乡贤传”。“名宦”与“乡贤”本来是古代对杰出人物的一种美称，明清时期，各地官学之中设有名宦祠和乡贤祠，作为纪念名人的场所。而有资格列名其中的人物，必须上报朝廷，获得批准。本编只是借用这两个名称，以区分外地人和本地人而已，不是以官方认可作为取舍标准。

本编所收录的历史人物，上起秦汉，下迄清朝灭亡。因为先秦时期的扬州人物，至今仍缺少明确的史料记载，所以不得不将“尧出生于高邮”之类的传说材料舍弃。至于在清亡之后、民国初年仍有社会活动的人物传记，本编则暂不收录，以待此后续编时采集。

本编所收录人物的地域范围，以目前扬州市所辖的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仪征市、高邮市、宝应县为限。而在历史上曾经隶属于扬州府、扬州市管辖的泰州、兴化、东台、如皋等地人物，一般不予收录。尽管这样划线，有将历史上的“扬州八怪”、“扬州学派”肢解的不足，但囿于本书体例，只能割爱。好在历代地方志的人物传记中都有“流寓”或“寓贤”一类，所以本编也将一些曾经长期在扬州活动的名人，如安徽歙县学者凌廷堪、泾县学者包世臣、全椒文人吴敬梓、泰州艺人柳敬亭、兴化画家郑板桥等，酌情加以收录，以便更加全面地反映当时人才聚集和流动的状况。

本编力求反映扬州历史上社会各层面人物的事迹，因此所收录的人物类型尽量做到多样化。例如《名宦传》中，上至帝王、诸侯、宰相，中至州刺史、郡太守、节度使、转运使、盐运使、总督、巡抚、御史，下至知府、知州、知县、吏员、教授、教谕等，凡是在扬州地区的业绩，都有所记录。尽管像隋炀帝杨广、吴王刘濞、吴王杨行密这样的人物，置于“名宦”之下有点不伦不类，而且对他们的评价也有很大争议，历代地方志的传记部分都不着一笔，但他们毕竟治理过扬州，在扬州历史上作过重大贡献，有过巨大影响，所以也特地列有专传。

在《乡贤传》中，广泛收录清代以前扬州籍的各行各业、各阶层人物。包括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理财家、教育家、清官、循吏、学者、文人、画师、书家、医生、商贾、拳师、弈手、工匠、艺人、僧尼、善人、志士等。有个别人物，虽无卓行特技，但是其活动对某一地区的历史产生过重大影响，

也破例加以收录。如秦末广陵人召平,虽然无官无职,却在陈胜起义军遭受重大挫折时,假传命令于项梁、项羽,调来江东八千劲旅,最终推翻暴秦;唐代安宜县女尼真如,在唐肃宗末年进献宝物进京,引起很大轰动,以致于朝廷将年号与安宜县名俱改为“宝应”,他们可谓“改变了历史的人”,因此均收录其传记。

由于清朝扬州的繁荣达到鼎盛时期,所以在各朝的传记中,清人占据的比例较大;而当时的扬州学派、扬州八怪都占有独特的地位,所以有关清代扬州学者、扬州画人的传记也收录较多,有所偏重。

本编采集的人物传记,以纪传体“二十五史”和历代扬州地方志作为基本资料来源,凡正史、方志中传记阙漏,或过于简略者,则以其他史料加以补充,其中别史如陆游《南唐书》、吴任臣《十国春秋》,编年史如司马光《资治通鉴》,传记如李桓《国朝耆献类征》、无名氏《清史列传》、汪鋆《扬州画苑录》,文集如秦观《淮海集》、程晋芳《勉行堂文集》、金兆燕《国子先生集》,杂记如李斗《扬州画舫录》、董玉书《芜城怀旧录》,文献汇编如阮元《淮海英灵集》、汪廷儒《广陵思古编》等,一般都较为可信;而一些野史、小说中有关扬州人物的趣闻逸事,若无可靠的依据,则一概不予收录。

历史上的一些名人,往往有多篇不同的传记,对于内容相近者,本编选取其中记事较为全面、文字较为精炼的一篇,作为代表。例如隋朝名将来护儿,《隋书》与《北史》都有传,相比之下,《北史》的叙事更为详赡,有关扬州的内容更多,所以选取《北史·来护儿列传》。

对于内容差异较大的多篇传记资料,本编则选取其一作为主篇,以其他材料作为附篇,尤其注意采集一些不见于正史的材料,如吴王刘濞开邗沟(运盐河)、张纲开张公渠、陈登疏陈公塘、谢安筑邵伯埭、隋炀帝扩建江都宫、苏轼罢万花会、赵葵建万花园等,以丰富传记的内容。

《名人传》的文字,一般都直接抄录史料原文。对于其中无关乎扬州史事或篇幅过于冗长者,适当加以删节,而不随意改动传记。其中,个别词句偶尔也有所变通,有时因统一体例的需要,在将墓志、碑传转换为传记时,需要对称谓略作改换,如以人名代替“公”、“君”等;而有些传记原文,称呼人名常使用谥号、庙号,容易造成混淆,故适当加上朝代名称,或以括号加以注释,如将“武帝”区别为“汉武帝”或“晋武帝”,“太祖”注明为“曹操,魏武帝”或“齐高帝萧道成”,“烈祖”注明为“杨行密长子杨渥”或

4 扬州名人传

“徐知诰，篡吴，建南唐，改名李昪”，既是为了避免误解，也可省却读者翻检之劳。

本书传记的编排，基本按照传主的时代先后为序，《乡贤传》部分，仍大致按照一般地方志人物传的分类次序，加以排列，以便于读者查寻。另编人名索引，附于书末，以便检索。

本书的编选还只是一次尝试，由于编者读书不多，见闻有限，难免有考虑不周、定人不当、选材不精、体例不纯等缺陷，尚祈方家不吝教正，不仅有助于完善本书，亦可为将来编撰《扬州名人传记大全》提供借鉴。

张连生

二〇一二年十月于扬州大虹桥路宿舍

扬州

名宦传

目 录

前 言	1	刘 晏	23
扬州名宦传			
汉代		杜 亚	23
刘 溥	1	杜 佑	24
刘 非	5	李吉甫	25
董仲舒	6	崔 从	26
马 棱	7	李 珩	26
张 纲	7	杨行密	27
陈 登	8	向 拱	29
东晋南朝		宋代	
郗 鉴	11	李处耘	30
谢 安	12	贾 宗	30
谢 玄	13	王化基	30
徐湛之	14	王禹偁	31
裴昭明	15	范 端	32
祖 翰 来 窾	15	蒋 堂	33
隋代		张 珪	33
杨 广	17	韩 琦	34
潘 徽	19	欧阳修	34
冯慈明	20	刘 敝	35
辛公义	21	罗 挹	35
唐五代		鲜于侁	36
李袭誉	22	罗 适	36
苏 瑰	22	吕公著	37
		苏 轼	37
		陈 遵	38

★ 2 扬州名人传

向子諲	38	白 昂	62
蔡 伸	39	叶 元	62
许 份	39	李思文	62
郑兴裔	40	徐 淮	63
莫 濛	40	王 恩	63
陈 敏	41	孙 祿	64
韩世忠	42	蒋 瑶	64
张 颀	43	李 锐	65
陈损之	43	谢 在	66
汪 纲	44	刘 恩	66
崔与之	45	雷应龙	66
吴 机	46	闻人诠	67
杜 庶	46	侯 秩	67
赵 范	47	范 镐	68
赵 禇	48	郑聚东	68
李庭芝	52	吴百朋	69
姜 才	54	王 介	69
元代		丘 升	70
胡长孺	55	吴桂芳	70
郝 彪	55	石茂华	71
纳速刺丁	56	赵 讷	71
明代		欧大任	72
张德林	57	吴 显	72
缪大亨	57	陈邦科	73
耿九畴	58	耿随龙	73
叶思铭	59	陈 煉	74
刘 兰	59	吴 秀	74
王 恕	60	张 宁	75
扬 璜	60	杨 淘	75
陆 愈	61	郑二阳	76
毛 实	61	袁继咸	76

汤来贺	77	姚 莹	100
史可法	77	魏 源	100
刘肇基	80	富明阿	101
任民育	81	乔松年	102
清代		方浚颐	103
周亮工	82	何金寿	104
卞三元	83	庞际云	105
王士禛	83	嵩 岚	105
汪时泰	85		
孙 蕙	85		
金 镇	86		
白登明	86	秦汉	
崔 华	87	召 平	107
李之檀	87	刘细君	107
陆 师	88	刘 瑜	108
曹 寅	89	臧 曼 臧 洪	110
陈宏谋	89	三国两晋	
尹会一	90	陈 矫	113
龚 鉴	91	陈 琳	114
白云上	91	张 纂	115
叶 均	92	吴 普	118
卢见曾	93	皇 象	118
金兆燕	95	刘 颂	119
伊秉绶	95	华 谭	120
阿克当阿	96	南北朝	
曾 煦	97	荀伯玉	124
屠 倘	97	吕安国	125
俞德渊	98	吕僧珍	127
李璋煜	99	杜僧明	129
陈文述	99	隋唐五代	
额勒布	100	来护儿 来 整	131
		来 济	133

4 扬州名人传

上官仪	134	陈 晟	163
曹 宪	135	冀 琦	163
李 善	136	朱 讷	164
李 篓	136	陈 玉	164
鉴 真	138	赵 鹤	165
李含光	139	朱应登	166
真 如	140	朱日藩	166
王 播	140	叶 相	167
王 锋	142	盛 仪	167
辛 谚	144	曾 铢	168
严可求	145	汪道昆	170
李德诚	146	刘永澄	170
李建勋	146	朱家民	171
何敬洙	147	乔可聘	172
宋代			
徐 铉 徐 错	149	吕道泰	172
孙 觉	152	王玉藻	173
吴 敏	154	高邦佐	174
刘大中	155	陈 济	175
王居正	155	林之翰	176
李 易	158	陆 弼	176
史正志	158	柏丛桂	177
嵇 耷	159	郑之彦	177
秦 观	159	阎 金	177
王 令	160	清代	
元代			
崔 礼	161	戴廷徽	179
夏思忠	161	朱克简	179
邱克庄	161	孙宗彝	180
明代			
汪广洋	162	刁 神	181
		张 瑾	182
		乔 莱	183
		汪 楸	183

吴世杰	184	江 蕃	211
方 觲	184	黄 瘗	212
刘师恕	185	黄承吉	213
夏之芳	186	凌廷堪	214
王安国	186	凌 曙	214
谢溶生	187	刘文淇 刘毓崧 刘寿曾	
阮玉堂	188		215
阮 元	189	刘宝楠 刘恭冕	217
刘中柱	191	陈本礼 陈逢衡	218
刘台斗	191	孙枝蔚	219
秦 黢	192	王方歧	220
沈业富	193	王方魏	221
朱士达	193	汪懋麟	221
史致俨	194	吴 纤	222
史念祖	195	马曰琯 马曰璐	222
吴文镕	196	程梦星	223
张联桂	197	程名世	224
卞宝第	198	程晋芳	225
张丙炎	199	宗元豫	225
李长乐	200	宗元鼎	226
王懋竑	201	黄文旸	226
朱泽沄	202	李 斗	227
刘台拱	202	李道南	227
朱 彪	203	秦恩复	228
王念孙	203	李周南	228
王引之	205	吴敬梓	229
李 悄	206	孙 兰	230
贾田祖	206	罗士琳	230
汪 中	207	汪廷儒	231
汪喜荀	209	汪文德	232
焦 循 焦廷琥	210	史 瘗	232

★ 6 扬州名人传

闵世璋	232	袁 耀	251
耿兆组	233	汪 瑾	251
汪应庚	234	巴慰祖	252
刘松泉	234	包世臣	252
樊明英	235	吴让之	253
鲍志道 鲍漱芳	235	梅植之	253
江 春	237	陈念东	254
黄至筠	240	张肇岑	254
禹之鼎	243	吉亮工	255
石 涛	243	张在朝	255
颠道人	243	柳敬亭	255
方士庶	244	浦 琳	256
查士标	244	龚午亭 李国辉	258
华 嵩	245	郭猫儿	259
文命时	245	杨明玉	260
高凤翰	246	黄 位	260
郑 燮	246	汪 熊	261
李 鲗	247	吴 杠	261
金 农	247	尤 琮	261
罗 聘	248	姚允孝	262
汪士慎	248	曹竹斋	262
李志熊	249	周 鼎	263
高 翔	249	卢晋恩	264
黄 慎	249	熊成基	264
奚 冈	250		
袁 江	251	人名索引	267

汉代

刘 濬

吴王刘濞，汉高帝兄仲之子也。高帝立仲为代王。匈奴攻代，仲不能坚守，弃国间行，走雒阳，自归，天子不忍致法，废为合阳侯。子濞，封为沛侯。黥布反，高祖自将往诛之。濞年二十，以骑将从破布军。荆王刘贾为布所杀，无后。上患吴会稽轻悍，无壮王填之，诸子少，乃立濞于沛，为吴王，王三郡五十三城。已拜受印，高祖召濞相之，曰：“若状有反相。”独悔，业已拜，因拊其背，曰：“汉后五十年东南有乱，岂若邪？然天下同姓一家，慎无反！”濞顿首曰：“不敢。”

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郡国诸侯各务自拊循其民。吴有豫章郡铜山，即招致天下亡命者盗铸钱，东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饶足。

孝文时，吴太子入见，得侍皇太子饮博。吴太子师傅皆楚人，轻悍，又素骄。博争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吴太子，杀之。于是遣其丧归葬吴。吴王愠曰：“天下一宗，死长安即葬长安，何必来葬！”复遣丧之长安葬。吴王由是怨望，稍失藩臣礼，称疾不朝。京师知其以子故，验问实不病，诸吴使者来，辄系责治之。吴王恐，所谋滋甚。及后使人为秋请，上复责问吴使者。使者曰：“察见渊中鱼，不祥。今吴王始诈疾，及觉，见责急，愈益闭，恐上诛之，计乃无聊。唯上与更始。”于是天子皆赦吴使者归之，而赐吴王几杖，老，不朝。吴得释，其谋亦益解。然其居国以铜盐故，百姓无赋。卒践更，辄予平贾。岁时存问茂材，赏赐闾里，它郡国吏欲来捕亡人者，颂共禁不与。如此者三十馀年，以故能使其众。

朝错为太子家令，得幸皇太子，数从容言吴过可削。数上书说之，文帝宽，不忍罚，以此吴王日益横。及景帝即位，错为御史大夫，说上曰：“昔高帝初定天下，昆弟少，诸子弱，大封同姓，故孽子悼惠王王齐七十二城，庶元王王楚四十城，兄子王吴五十馀城。封三庶孽，分天下半。今吴王前有

★ 2 扬州名人传

太子之隙，诈称病不朝，于古法当诛。文帝不忍，因赐几杖，德至厚也。不改过自新，乃益骄恣，公即山铸钱，煮海为盐，诱天下亡人谋作乱逆。今削之亦反，不削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之，其反迟，祸大。”三年冬，楚王来朝，错因言楚王戊往年为薄太后服，私奸服舍，请诛之。诏赦，削东海郡。及前二年，赵王有罪，削其常山郡。胶西王卬以卖爵事有奸，削其六县。

汉廷臣方议削吴，吴王恐削地无已，因欲发谋举事。念诸侯无足与计者，闻胶西王勇，好兵，诸侯皆畏惮之，于是乃使中大夫应高口说胶西王曰：“吴王不肖，有夙夜之忧，不敢自外，使使臣谕其愚心。”王曰：“何以教之？”高曰：“今者主上任用邪臣，听信谗贼，变更律令，侵削诸侯，征求滋多，诛罚良重，日以益甚。语有之曰：‘猶糠及米。’吴与胶西，知名诸侯也，一时见察，不得安肆矣。吴王身有内疾，不能朝请二十馀年，常患见疑，无以自白，胁肩累足，犹惧不见释。窃闻大王以爵事有过，所闻诸侯削地，罪不至此，此恐不止削地而已。”王曰：“有之，子将奈何？”高曰：“同恶相助，同好相留，同情相求，同欲相趋，同利相死。今吴王自以与大王同忧，愿因时循理，弃躯以除患于天下，意亦可乎？”胶西王瞿然骇曰：“寡人何敢如是？主上虽急，固有死耳，安得不事？”高曰：“御史大夫朝错营或天子，侵夺诸侯，蔽忠塞贤，朝廷疾怨，诸侯皆有背叛之意，人事极矣。彗星出，蝗虫起，此万世一时，而愁劳，圣人所以起也。吴王内以朝错为诛，外从大王后车，方洋洋天下，所向者降，所指者下，莫敢不服。大王诚幸而许之一言，则吴王率楚王略函谷关，守荥阳敖仓之粟，距汉兵，治次舍，须大王。大王幸而临之，则天下可并，两主分割，不亦可乎？”王曰：“善。”归报吴王，犹恐其不果，乃身自为使者，至胶西面约之。

胶西群臣或闻王谋，谏曰：“诸侯地不能为汉十二，为叛逆以忧太后，非计也。今承一帝，尚云不易，假令事成，两主分争，患乃益生。”王不听，遂发使约齐、菑川、胶东、济南，皆许诺。

诸侯既新削罚，震恐，多怨错。及削吴会稽、豫章郡书至，则吴王先起兵，诛汉吏二千石以下。胶西、胶东、菑川、济南、楚、赵亦皆反，发兵西。齐王后悔，背约城守。济北王城坏未完，其郎中令劫守王，不得发兵。胶西王、胶东王为渠率，与菑川、济南共攻围临菑。赵王遂亦阴使匈奴与连兵。

七国之发也，吴王悉其士卒，下令国中曰：“寡人年六十二，身自将。少

子年十四，亦为士卒先。诸年上与寡人同，下与少子等，皆发。”二十馀万人。南使闽、东越，闽、东越亦发兵从。

孝景前三年正月甲子，初起兵于广陵。西涉淮，因并楚兵。发使遗诸侯书曰：“吴王刘濞敬问胶西王、胶东王、菑川王、济南王、赵王、楚王、淮南王、衡山王、庐江王、故长沙王子：幸教！以汉有贼臣错，无功天下，侵夺诸侯之地，使吏劾系讯治，以侵辱之为故，不以诸侯人君礼遇刘氏骨肉，绝先帝功臣，进任奸人，诳乱天下，欲危社稷。陛下多病志逸，不能省察。欲举兵诛之，谨闻教。敝国虽狭，地方三千里；人民虽少，精兵可具五十万。寡人素事南越三十馀年，其王诸君皆不辞分其兵以随寡人，又可得三十万。寡人虽不肖，愿以身从诸王。南越直长沙者，因王子定长沙以北，西走蜀、汉中。告越、楚王、淮南三王，与寡人西面；齐诸王与赵王定河间、河内，或入临晋关，或与寡人会雒阳；燕王、赵王故与胡王有约，燕王北定代、云中，转胡众入萧关，走长安，匡正天下，以安高庙。愿王勉之。楚元王子、淮南三王或不沐洗十馀年，怨入骨髓，欲壹有所出久矣，寡人未得诸王之意，未敢听。今诸王苟能存亡继绝，振弱伐暴，以安刘氏，社稷所愿也。吴国虽贫，寡人节衣食用，积金钱，修兵革，聚粮食，夜以继日，三十馀年矣。凡皆为此，愿诸王勉之。能斩捕大将者，赐金五千斤，封万户；列将，三千斤，封五千户；裨将，二千斤，封二千户；二千石，千斤，封千户：皆为列侯。其以军若城邑降者，卒万人，邑万户，如得大将；人户五千，如得列将；人户三千，如得裨将；人户千，如得二千石；其小吏皆以差次受爵金。它封赐皆倍军法。其有故爵邑者，更益勿因。愿诸王明以令士大夫，不敢欺也。寡人金钱在天下者往往而有，非必取于吴，诸王日夜用之不能尽。有当赐者告寡人，寡人且往遗之。敬以闻。”

七国反书闻，天子乃遣太尉条侯周亚夫将三十六将军往击吴、楚；遣曲周侯郦寄击赵，将军栾布击齐，大将军窦婴屯荥阳监齐、赵兵。

初，吴、楚反书闻，兵未发，窦婴言故吴相爰盎。召入见，上问以吴、楚之计，盎对曰：“吴、楚相遗书，曰‘贼臣朝错擅適诸侯，削夺之地’，以故反，名为西共诛错，复故地而罢。方今计独斩错，发使赦七国，复其故地，则兵可毋血刃而俱罢。”上从其议，遂斩错。语具在《盎传》。以盎为泰常，奉宗庙，使吴王，吴王弟子德侯为宗正，辅亲戚。使至吴，吴、楚兵已攻梁壁矣。宗正以亲故，先入见，谕吴王拜受诏。吴王闻盎来，亦知其欲说，笑而